



8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武汉理工大学、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建材模拟3D打印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烧结打印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光固化打印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因泰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三维扫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星禧威视智能科技研究院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欧普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